

45万吨钢渣堆成山,40余亩土地被霸占8年,中央环保督察组挂牌督办——

打赢搬山攻坚战

□本报记者 郭树合

“在检察机关的持续跟进监督下,45万吨钢渣被清除了,涉案耕地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日前,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检察院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对一起钢渣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的土地复垦情况进行评测验收,40.39亩土地全部验收合格,符合复垦条件。该院通过办理这起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解决了困扰当地政府8年之久的“老大难”问题。

中央环保督察组挂牌督办的钢渣山

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在钢城区督导时接到群众反映,称该区40余亩土地上堆放着钢渣。针对这一违法情形,中央环保督察组挂牌督办,要求钢城区尽快调查核实并解决。

“好几年了,企业产生的钢渣废料就堆放在这里。”每逢刮风天,露天堆放的钢渣就会漫天飞舞,造成污染,让我们都睁不开眼。”钢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到现场调查取证时,当地村民指着高达数十米的3座钢渣山气愤不已。

该院随即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提前介入,引导案件侦查。办案检察官走访涉案企业及当地的老百姓。经走访,检察官了解到这些钢渣的所有人是时任该企业所在村村委主任的张成方(化名)。

2014年,他以较低的价格购买了企业生产的尾矿产品钢渣,为了谋取利润,违反法律规定,侵害周围老百姓的利益,将钢渣堆放在该村土地上面(其中包括17.89亩农用地),等待钢渣价格上涨后卖出。由于钢渣市场不景气,导致越积越多,堆成了3座共45万吨的钢渣山。

钢城区检察院认为当事人张成方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违法占有耕地,擅自改变耕地用途



清理前钢渣堆放现场



复垦验收后,检察官跟进监督,到现场实地勘察

面积17.89亩,造成耕地大量毁损,其行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为切实解决钢渣堆放的问题,该院及时开展民事公益诉讼,确定张成方非法占用农用地造成的损失及恢复治理所需费用243万余元。

2019年8月8日,钢城区检察院向该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院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向张成方提出将40余亩土地全部复垦的诉讼请求,同时开展法庭教育活动。张成方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带来的损害,当庭表示认罪认罚赔偿。

同年12月6日,钢城区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张成方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同时支持检察机关的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要求其依法承担钢渣的清运费以及治理费共计243万余元。

45万吨钢渣旷日持久地堆放,钢城区自然资源部门作为主管单位,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为此,钢城区检察院向自然资源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部门依法履行土地保护法定职责,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自然资源部门针对检察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吸取教训,进

一步加强对国土资源的监管力度,建立多元执法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并向相关街道发放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的函,要求其发挥主体作用,从源头上防控违法行为的发生。

案子判了,钢渣清理却面临阻碍

为了确定张成方是否履行了判决书所确定的民事义务,办案检察官多次到现场调查。没有想到张成方服刑归来后,依然不吸取教训,既不积极主动清除钢渣,也不支付相关费用。

“附近农作物受到钢渣影响,上面附着一层黑色灰尘,周围已经看不到孩子们嬉笑打闹的身影了。”3座钢渣山依然矗立在那儿,当地百姓非常无奈。

为了早日恢复被破坏的土地资源,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钢城区检察院对张成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开展执行监督。办案法官告诉记者:“我们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进一步扩大了案件的执行力度,依法查封了涉案的钢渣。”

“自然资源部门一直在催促我尽快将钢渣清走,可是现在钢渣被查封,我想清理也动不了。”张成方也讲出了自己的理由。

检察官意识到,案子虽然判了,但钢渣的清理工作还面临很大阻碍。

执行法官坦言:“张成方拒不自行清理,我们只能依法查封涉案钢渣,案件只能按照执行程序走法律评估、拍卖、变卖程序,一是执行过程周期较长,二是钢渣价值较低,没有人会竞买,导致执行程序空转,我们也确实没有好办法。”

自然资源部门的同志说:“法院查封了涉案钢渣,我们无法有效推动治理进程。”

针对各部门反映的诸多问题,钢城区检察院积极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磋商,建议法院采取灵活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各职能部门积极协助执行。通过会议协商,法院解除了对钢渣的查封措施,决定由张成方限期自行清除钢渣。

针对张成方此前不积极履行执行义务的行为,检察官表示:“钢渣是有价值的商品,虽然价值低,但并非不能流通。你应该抓紧联系销售清运。”张成方当即表示,服从法院执行安排,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清运钢渣。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本报通讯员 王擅文

公司保安谎称自己是澳门财团执行董事,骗取多名被害人信任后,以售卖“开光法器”、代做“法事”、冲业绩为由实施诈骗,违法所得达13万余元。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俞林(化名)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目前,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打造财团董事人设

2020年10月,30岁的俞林从老家来到上海找工作,在一公司应聘保安一职。同年11月,他无意间认识几名老乡,加入“老乡交友群”,群友经常组织线下聚会,但俞林从不参加。他见老乡都谈吐不凡,觉得自己是保安有些丢脸。

2021年1月,群友又组织聚会。为了给自己充面子,俞林事先在网上高价订制了一款印有“澳门财团执行董事”的名片。聚会当天,俞林西装革履,笑容满面,名片上身份斐然,他又自称拥有豪宅,果然吸引了多名老乡与他聊天。其中年逾40岁的女子琴姨与俞林相谈甚欢。

琴姨抱怨道,自己最近运气不太好,甚至影响了生意,她认为是新居的风水出了问题,想要找人看看。俞林脑筋一转,想起之前在网上看到的风水知识,张口便说:“我在澳门做生意,有时候往返台湾,有幸认识台湾风水大师陈大师,如果你有需要,我可以问问他。”琴姨喜出望外,连连道谢。

编造大师骗钱

回到家中的俞林对当晚大出风头感到无比愉悦,而对于如何请到“陈大师”为琴姨看风水,他也早已想好了办法。他先向琴姨要了家中户型图及个人信息,随便找了一个看风水的小程序,将信息输入进去,随后将小程序测试结果告诉琴姨,并说:“这是大师给你算的,他建议你房间西南角放一个金蟾摆件,就能够逢凶化吉、广开财路。”

琴姨听信了俞林的话,当即支付6800元向他购买了一个“由陈大师亲自开过光的金蟾”,但实际上这是俞林花300元在网上购买的普通摆件。俞林还告诉琴姨:“因为我和陈大师关系好,所以1万多元的咨询费就给你免了。”琴姨信以为真,感激不尽。

经此一事,俞林觉得自己发现了一个生财的好路子。到了月底,俞林又去骗琴姨:“陈大师愿意为你做一场‘埋阴线’的法事,可以使你生意顺遂。”俞林表示,已经通过个人关系把十几万元的布局费免去了,只需要出剩下的法器费。琴姨一口答应,当场转账4.3万余元。而俞林转头便在网上购买了2000多元的普通葫芦、帝王绿等摆件,谎称是陈大师做法事所用“法器”,将其交给琴姨。琴姨深信不疑,将这些“法器”供在家中。

自此俞林一发不可收,他开始以澳门财团执行董事的身份在外结交更多投资人。他还雇用年近60岁的老唐作为自己的专车司机,承诺月薪1.5万元,并报销停车费、油费、过路费。

双面人生终结

在两次骗到琴姨的钱财后,俞林又思考以何名目再多骗些钱。在与琴姨聊天时,俞林自称在澳门主要经营红酒生意,近期生意不顺利,希望琴姨买些酒帮忙冲冲业绩。随后,俞林还发给琴姨一张网络截图,图中是一款标价999元的红酒,他告诉琴姨:“你从我这里买,可以给你优惠。”

琴姨对他深信不疑,立即下单购买了12瓶红酒,共计8000多元,而俞林却从电商平台以168元的价格购买了12瓶红酒寄到琴姨家,后又以手头紧为由向琴姨借款2万余元。

此外,俞林还结识了50余岁的投资人老辛,他又以投资红酒生意为由向老辛提供14瓶红酒样品,收取2400多元。在取得老辛的信任后,向其借款8000多元。

有钱后的俞林终日花天酒地,且沉迷网络赌博,入不敷出,不但无法支付司机老唐的工资,反而多次向老唐借款。老唐惦记着自己的高额工资,借给他3万余元……

上班时,俞林是保安,下班后,他摇身一变成为“经营大宗生意、认识著名风水师的财团董事”,维持双面的人生,需要编造一个又一个的谎言。当谎言无以为继时,俞林向琴姨等人称自己需要回澳门一段时间。然而几天后,琴姨的朋友却在街上撞见了俞林,当场戳穿了他的身份。

随后,琴姨、老辛等人报警。案件移送青浦区检察院后,检察官经审查发现俞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多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相关法律。经该院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姚雯/漫画

电商平台“超时赔付”引来薅羊毛的外贼内鬼

□本报通讯员 宋健 林倩雯 朱敏

近年来,各大电商平台为提升顾客满意度纷纷推出“超时赔付”服务。然而,这一方便买家的功能,却被何某、徐某、王某钻了空子,三人里应外合,利用某电商平台规则漏洞,“薅羊毛”累计38万余元。今年3月30日,经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何某、徐某、王某三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

发现“商机” 注册多个账号下单索赔

2019年1月,何某在网上偶然发现了一个可以“薅羊毛”的方法:在某电商平台找到那些成交量小、不能

及时发货的商家下单,如果商家确实未能按照下单时约定的时间发货,买家就能获得平台的赔偿款。

为了验证这个方法的可行性,何某使用网上购买的一批手机卡在某电商平台注册多个手机卡,并将这些账号绑定在自己的一张银行卡上,寻找不能及时发货的商家下单,填写虚假的收货地址。一旦商家联系上他,告诉他“缺货”“无法发货”时,他便投诉至某电商平台的客服处,反映商家未按约定时间发货。

根据某电商平台的规定,如确认问题属实,就会给予何某一定数额的赔付。于是何某便多次通过这种方式向电商平台要求赔偿,屡屡得手。据了解,某电商平台赔付的是一种类似商品抵用券的虚拟货币,少则几十元,多则上百元。何某使用这些虚拟货币购买加油卡或者其他商品。

“内鬼”协助 赔付审批畅通无阻

不同的下单账号和收货地址,投诉的内容却近乎一致,而这些账号的背后还对应着同一张银行卡,同一个持卡人何某……早在2019年8月,某电商平台扬州公司的员工徐某就发现了这批异常的投诉订单。

徐某是某电商平台的高级仲裁员,主要负责处理商家无授权、无货、延迟发货等一类的投诉。一般接到投诉后,仲裁员会联系商家,核实投诉详情,并分别与商家和买家确认赔付金额,作出赔付决定,最后进行上报,由上级审批。虽然审批权不在徐某手上,但只要将赔付单的细节做得足够规范,且在赔付规则之内,上级并不会深究或者质疑。

岂料,徐某发现了何某虚假下单的恶意行径后非但没有揭发,反而通过邮件向何某抛出了“橄榄枝”:我不仅能保证

你投诉的订单赔偿成功,还能帮助你提现。

两人一拍即合。先由何某下单并发起投诉,徐某通过搜索订单号接手何某的投诉单,处理完成后,赔付款便以余额的形式直接打入何某的账户,何某提现后再与徐某分成。后期,徐某为了掩人耳目,又拉了公司的另一个高级仲裁员王某入伙,三人合力“薅羊毛”,并按比例分成。

难逃法网 因职务侵占罪纷纷获刑

2020年8月,某电商平台的工作人员在进行售后数据分析时发现了异常,遂报警。

公安机关查明,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期间,何某使用170多个账号在某电商平台下了近3000单,涉及延迟发货赔付的超过1000单,恶意骗取赔付款38万余元,其中以现金形式赔付的超过33万元。

2021年3月,该案被移送至广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为,何某与徐某、王某共谋非法占有某电商平台财物,其中由何某负责下单并提出理赔,徐某、王某在不符合同赔付规则的情况下,使何某的理赔请求顺利通过,给某电商平台造成重大损失。何某利用徐某二人系平台高级仲裁员负责处理赔付申请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占电商平台财物,构成职务侵占罪的共犯。今年3月,经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对何某、徐某、王某作出上述判决。

针对案件中工作人员与他人利用职务之便内外勾结,给某电商平台造成经济损失的问题,该院向该电商平台制发了刑事风险提示函,提出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异常数据信息通报机制等防控建议。日前,该电商平台回复称公司已通过提升风控系统识别能力、强化内部管控、封堵制度漏洞。



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检察日报社主办

方圆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FANGYUAN MAGAZINE

数字合作单位 龙源期刊网 知网 博看网 超星 读览天下 中邮阅读 悦读网 苹果APP

有情怀 有想法 法治全媒体

全国读者订阅电话 010-86423490

广告